

【发布单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 厦府办〔2009〕231号
【发布日期】 2009-09-15
【生效日期】 2009-09-10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厦府办〔2009〕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9〕19号）转发给你们。省政府以闽政办发明电〔2009〕134号予以转发，并提出三点意见，要求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加强督导，确保防控措施落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积极防控。

进入秋冬季以来，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形势发生了变化，我国疫情出现了增速发展趋

势，本土病例持续增多。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充分认识做好防控工作的艰巨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及“外堵输入、内防扩散”的防控原则，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召开的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切实完善防控保障措施。各区政府、市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各重点工程和重点片区建设指挥部要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于9月23日前报市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市卫生局)(联系人：林涛，联系电话：2115365，传真：2115365)。

二、强化责任，落实措施。

各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根据疫情发展的特点和趋势，进一步完善细化防控工作预案。防控措施要做到常态化、规范化、程序化。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行业、系统管理，确保责任到人、经费到位、措施到位。要突出加强学校、医院、社区、工地、工厂、口岸等重点场所人群的防控措施，做好国庆、中秋等重大活动防控工作。各区政府、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类各级学校和托幼机构(含民办)甲型H1N1流感疫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各法人单位要高度负责，制定防控预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自觉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的督导。

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防控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对各部门的督导

责任作如下分工，即：市卫生局负责大中专院校，市教育局负责中学，市建设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各重点工程和重点片区建设指挥部负责工业集中区及重点项目，市民政局负责养老院、儿童福利院，市经发局负责工业企业。各区政府负责小学及幼托机构（含民办）、社区、辖区企业（含民营），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其他重点单位以及外来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市总工会要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的作用，所有企业必须设立疫情信息员，发现疑似甲型H1N1流感病人应及时报告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督导责任部门要指导所辖单位认真制定防控预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将防控预案报督导责任单位备案。

三、加强督查，确保落实。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近期要组织一次本地区、本系统防控工作的专项督查，及时分析查找防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加以改进。市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防范疫情大面积扩散和聚集性暴发，努力减少重症病例和不发生死亡病例，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危害，保障经济社会生活正常秩序。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

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4月份以来，针对全球暴发甲型H1N1流感疫情，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决策，统一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有效减轻了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危害，保障了经济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目前，疫情在全球持续快速蔓延，病毒传播力大于季节性流感；我国疫情呈现增速发展趋势，本土病例持续增多，聚集性疫情明显增加，重症病例连续出现。据专家预测，今年秋冬季节，甲型H1N1流感在北半球发生第二波疫情流行将不可避免，危害可能更大。我国疫情防控工作面临严峻形势。为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危害，保障经济社会生活正常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有效防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克服麻痹和松懈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狠抓措施落实。要坚持和完善前一阶段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在内防扩散、外堵输入的基础上，把工作重点放到强化预防措施、严控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减少疫情危害上。要加强分类指导，突出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有效防疫疫情大面积扩散和聚集性暴发，努力减少重症病例和病例死亡的发生。

二、切实做好国庆等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北京等国庆活动重点地区要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工作预案，完善跨部门、跨地区信息通报发布机制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值守、应急队伍和技术准备、应急物资调用等工作。铁路、民航、交通、旅游等部门要制订和完善针对人员密集流动情况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三、强化学校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一旦发生疫情，科学合理地实施停课等措施。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国家机构和社会基本服务提供部门要做好应对预案，制定并落实备班、轮休和错时上班等工作制度。加强对农村和城市社区的疫情防控，努力减少聚集性疫情发生，防止疫情大规模扩散。

四、完善和加强医疗救治。各地要指定符合呼吸道传染病收治要求的医院收治甲型H1N1流感病例，必要时可征用宾馆、学校等场所收治病人。实行分级分类救治原则，重症病例优先收治在定点三级医院；轻症病例可居家隔离治疗，基层医疗机构上门服务，并做好登记随访。要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方案，对医务人员开